

#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1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施行

10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4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通過後施行

104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05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0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1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1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11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13年12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114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施行

一、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國中、部學生之獎懲比照辦理。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1.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2.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3.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4.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1.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2. 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處，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3.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4.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處全體學生。
5.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年齡之幼長、年級之高低。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獎章。

### (二)懲處：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 六、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熱心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表現良好者。
4.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5.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者。
6. 住校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7.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8.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或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9.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10.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11.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12.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13.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14.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15.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16.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17. 按時繳週記、作業，寫作認真或內容充實者。
18. 愛護環境，有具體事實者。
19. 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蹟者。

## 七、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1. 參加校內外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2.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4.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5.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6.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7.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8.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9.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10. 遇有特殊重大事故處理得宜者，且獲良好效果者。
11. 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12. 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績效優異者。
13. 友愛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
14. 舉發同學霸凌行為，經查屬實者。
15. 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蹟者。

八、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1.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2.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3.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4.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5.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6.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7. 拾物(金)不昧，特別值得表揚者。
8.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蹟者。

九、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特別獎勵：

1.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2.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3.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4.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5.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6.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7.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8. 德、智、體、群、美、聖六育總成績特優者。
9.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1. 於教學區、圖書館等學習場所大聲喧嘩，經勸導未改正，影響課程進行或他人學習；無故闖入未開放區域，影響校園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2.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3.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5. 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不含週記抽查)，經勸導仍未繳交者。
6. 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7.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8.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9.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10.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1.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12. 不遵守集會秩序（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3.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14. 借用公物未按規定時間歸還，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5.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
16.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者或未依規定使用電子、資訊產品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7. 乘坐校車時，如有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車內喧嘩影響安全、擅自更換座位等違規行為，經勸導仍未改善，核予警告。
18. 在沒有適當安全運動設施的場地，從事可能危及他人或環境的運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19.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下列規範，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
  - (1) 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屢勸不改者。
  - (2) 申請騎乘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處所，屢勸不改者。
20. 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輕微。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2. 故意損壞公物，他人物品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3. 捉弄同學造成傷害，情節輕微者。
4.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5.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6.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者。
7. 不假離校外出者，係初犯且勸導後有悔意者。
8. 非課程教學需要，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含自製賭具）。
9. 私拆他人函件者。
10.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嚴重者。
1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下列規範，情節嚴重或屢勸不聽者。

- (1)校園內騎乘任何車輛，影響校園交通秩序與師生安全，屢勸不改者。
- (2)無駕駛執照騎乘汽(機)車上放學者。
- 12.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13.攜帶菸品(含電子菸)、檳榔、酒到校或吸食飲用者。
- 14.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15.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尚非重大者。
- 16.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17.未依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情節嚴重者。
- 18.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19.任意翻越教室窗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20.有下列行為之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影響公共利益，或妨害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得予以小過處分：
  - (1)在課堂、圖書館、自習室等學習場所內大聲喧嘩干擾教師授課或其他學生學習，經制止後仍不改正，或持續影響他人學習環境。
  - (2)於校內公共區域(如走廊、樓梯、餐廳)推擠、衝撞或製造噪音，妨礙校園秩序或他人安全，造成他人不適或校園秩序混亂。
  - (3)無故進入未開放區域使用、破壞或妨礙公共設施(如電梯、廁所、運動場地等)之正常使用，以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或其他學生的利益。
  - (4)未經學校許可，擅自組織、煽動或發起群體性活動，導致校園交通受阻、課程無法正常進行，或引起公共安全隱患。
  - (5)散播不實資訊、惡意謠言，以致影響校園秩序、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或公共利益，並對校園社群造成負面影響。
- 21.違反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22.借用公物未按規定時間歸還，情節嚴重者。
- 23.在教室內玩球，影響校園安全及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24.若違反智慧財產權，有營利行為或非合理使用者。
- 25.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範者或未依規定使用電子、資訊產品者，情節嚴重者。
- 26.在沒有適當安全運動設施的場地，從事可能危及他人或環境的運動，情節嚴重者。
- 27.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28.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 29.與同學衝突情節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或秩序，深知悔悟者。
- 30.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31.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者。
- 32.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33.竊盜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2.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3.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4.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5. 竊盜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6.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7.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含電子煙)者。
8.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無悔悟或累犯者。
10. 飲酒、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者。
11. 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嚴重者。
12.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13. 有下列行為之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公共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且情節嚴重者，得核予大過處分：
  - (1)蓄意破壞學校設施(如教室、實驗室、圖書館設備等)，以致校園運作受到重大影響或他人學習權益受到損害。
  - (2)無故進入未開放區域或校園內安全設施，進行危險行為，對學生、教職員或學校設施構成重大危害或安全風險。
  - (3)在校園內組織、參與暴力行為或集會，對校園安全、他人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或導致校園秩序大規模混亂。
  - (4)在校園內製造或散播具威脅性的言論、物品或不實謠言，造成他人恐慌，影響學校安全或公共秩序，並損害他人受教權益。
14.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15. 故意毀損學校公物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16.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17. 翻越圍牆進出學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8. 任意玩弄消防、安全避難器材者。
19. 不假離校外出，係累犯且屢勸不聽仍未改正者。
20. 非開放時間或無師長在場，擅自進入游泳池，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21.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致生重大損害者。
22.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23. 故意破壞師長或他人物品，情節嚴重者。
24.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25. 與同學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
26.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三、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2.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3.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4.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5.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學生之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國中部學生為4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六、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學生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之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十八、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九、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學生受懲處處分後，

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